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乙○○主張其配偶甲○○因腦梗塞併發血管性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審驗甲○○之心神狀況，並採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
02 團法人門諾醫院王迺燕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相對人因
03 極重度失智，日常生活功能已無能力處理，已無法理解及處
04 理有關財務、法律、契約相關權利義務。鑑定結果為「精神
05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：認知障礙症（失智症），極重
06 度」、「障礙程度-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
07 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
08 彭員之心智缺陷導致之障礙，目前評估無恢復至完全無病正
09 常狀態之可能」，此有該院113年7月31日基門醫鑣字第000-
10 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件附卷可稽。爰依首開民法
11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2 四、又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配偶，關係人丙○○為相
13 對人甲○○之繼子，評估聲請人有照顧能力及監護意願，且
14 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，並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；關係
15 人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，此有維安社會工作
16 師事務所113年7月23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56號函所附「成年
17 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」1件在卷可佐。爰依首
18 開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乙○○擔任甲
19 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20 之人，以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。

2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8 書記官 莊敏伶